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由于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单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即任何一时点持有未到

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。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此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资

金流的实际情况，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